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十七號

江西柑橘

中國農民銀行

委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查編纂

成都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554.913
365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十七號

江西柑橘

孫文郁 劉潤濤
鄭槐 孫祖蔭

成 都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本報告於廿六年初即全部審訂完竣，陸續付梓。其後滬戰爆發，南京時遭空襲，印刷所工友相率回里，然本報告負責人員仍在萬分艱險中努力督促進行，期能早日問世。不意淞滬不守，國府西遷，本系亦於倉皇中溯江西上，輾轉抵達成都，以致行將完成之印刷工作，全部付諸流水。各報告之校樣、原稿、暨統計表格等幸無缺少，唯因遠道跋涉，不無凌亂，整理需時。值茲刊布，用贅數語，以明經過。

編者謹識

二十七年十月於成都

江西出產柑橘之主要區域有二：一為南豐區，所產蜜橘品質最佳，素著聲譽。一為三湖區，產橘範圍廣闊，產額之多，為江西全省各柑橘區域之冠；惟品質低劣，不及南豐蜜橘遠甚。勘誤

誤 正

2	3	實則柑橘，品種特性之保持	實則柑橘品種與特性之保持
---	---	--------------	--------------

(一) 引言：南亞及南洋乳橘。(Citrus Kino Kum Rort ex Tannka)。

6	10	按照體量	按照各該農作物之收穫量
---	----	------	-------------

蜜橘

13 19 毀壞 間，爲該縣產橘之極盛時期，毀壞一種，其產額曾達十二萬担之多。他如大紅拋，火橘，金橘等之出產，尙不在內。民國五六兩年間，冬季大寒，橘樹什九均被凍死。近年更以匪患頻仍，及天牛虫害蔓延，產額大減，年僅數千担。今昔相較，不啻霄壤，其衰落有如此其甚者。

江西柑橘

目次

頁數

I 南豐蜜橘

(一)引言	1
(二)產橘區域	1
(三)橘樹栽培	2
(甲)橘園	
(乙)橘樹與產額	
(丙)栽培方法	
(丁)生產用費	
(戊)橘園間種	
(四)蜜橘運銷	7
(甲)南豐蜜橘合作社之組織內容	
(乙)去年之營業經過	
(五)結論	125
(甲)免除腐爛	
(乙)釐定標準等級	
(丙)改良貿易方法	
(丁)增加運銷數量	
(戊)加緊社員訓練	

II 三湖橘

(一)引言	1
(二)產橘區域	15

(三)產橘數額.....	15
(四)橘樹栽培.....	16
(甲)栽培方法	
(乙)生產用費	
(丙)橘園間種	
(五)運銷.....	20
(甲)集聚地	
(乙)產地販賣	
(丙)包裝	
(丁)銷售地	
(戊)一般運銷	
(己)合作運銷	
(六)結論.....	22
(甲)選植優良品種并改良繁殖方法	
(乙)改良栽培與防除病虫害	
(丙)改良包裝與貯藏方法	
(丁)推行合作運銷以謀直接銷售	

江西柑橘

江西出產柑橘之主要區域有二：一爲南豐區，所產蜜橘品質最佳，素著聲譽。一爲三湖區，產橘範圍廣闊，產額之多，爲江西全省各柑橘區域之冠；惟品質低劣，不及南豐蜜橘遠甚，故售價亦遜。

著者於民國廿四年六月間，曾親赴上述二區，實地調查柑橘之產銷情形；茲將所得，略加整理，倉卒付梓，挂漏之處，知所難免，尙希讀者不吝賜教。

I. 南豐蜜橘

(一)引言：南豐蜜橘卽乳橘，(*Citrus Kino Kuni Hort ex Tannka*) 爲柑橘屬 (*Citrus*) 中橘類 (*Loose Skinned Orange group*) 之一。果小，形狀扁圓。皮薄、核少、水多而少渣滓。以其味甘如蜜，故曰蜜橘。氣味芬馥，歷久猶存。並可作藥品，有潤肺治咳之功。不僅馳譽全國，近且國外如印度、波蘭等國，均有函致國際貿易局，請代訂購，其品質之優異可知。

據云：清末民初間，爲該縣產橘之極盛時期，只蜜橘一種，其產額曾達十二萬担之多。他如大紅拋，火橘，金橘等之出產，尙不在內。民國五六兩年間，冬季大寒，橘樹什九均被凍死。近年更以匪患頻仍，及天牛虫害蔓延，產額大減，年僅數千担。今昔相較，不啻霄壤，其衰落有如此其甚者。

(二)產橘區域：南豐位於北緯二十七度左右，氣候溫和，入冬氣溫少有降至華氏三十度以下者。

盱江居撫河上游，由廣昌入境；北流經縣城而入南城縣境；再經金谿、臨川、南昌、而入鄱陽湖。公路未經興築之前，此爲通達省城之要道。

沿江土壤肥沃，柑橘栽培最爲適宜。然該縣產橘區域，並不廣闊，幾限於縣城及其西南附近五里地內之瑤浦、水南、楊梅等村。估計去年全區，約有大小橘樹二萬株，內有蜜橘一萬六千餘株，佔地五百餘畝。大紅拋、火橘、金橘等合計約三千餘株，大都與蜜橘雜植，佔地百畝左右。

蜜橘口味，以城內郭背園所產者最佳。蓋城內人煙稠密，易得糞肥；且

城內橘園，類皆附有魚塘，冬季多掘取塘泥，壅培橘樹，因之土壤更加肥沃。其土色較諸城外爲深，可爲肥沃之明證。

或謂橘易地栽植，品質卽變。實則柑橘，品種特性之保持，亦與其他果品無異。若非環境過於惡劣，而又栽植得法，培養相宜，自可不必限於一隅，廣爲移種，頗有可能。最低限度與該縣橘區風土相同之鄰近數縣，皆可種植。據聞南城縣近年已有向南豐購入蜜橘樹苗種植者，將來成效如何，雖未可預料，然亦一實地之試驗也。

(三)橘樹栽培：(甲)橘園——該縣之橘樹均栽植於房屋附近之旱地，蓋爲管理與看守之便利計也。種橘之地，土宜鬆厚肥沃，城內橘園附近，無不鑿有池塘，多於冬至後，水將乾涸，以水車將水排出，掘取塘底污泥，壅培橘樹。平時塘中蓄養魚類，以增收入。俗例請工排水，不需工資，僅以所獲雜魚平均分配卽可。所謂雜魚者，卽除草魚連魚及鱸魚以外之各種魚類也。至城外橘園，如瑤浦，水南等處，池塘甚少，故多不施塘泥。亦有掘取河泥壅培者，但不多見。

(乙)橘樹與產額——橘樹之分佈，疏密不一。栽種品種，亦有不同，計分蜜橘、大紅拋，火橘，金橘，柚子等類。茲將民國二十三年估計全區各村所有各種橘樹之株數及產額列舉於下表：

第一表 民國二十三年南豐各村所有各種橘樹之株數及柑橘產額

村 名	蜜 橘		大 紅 拋		火 橘		金 橘		柚 子		總 計	
	株數	產額(担)	株數	產額(担)	株數	產額(担)	株數	產額(担)	株數	產額(担)	株數	產額(担)
瑤 浦	12,200	1,400	100	120	200	200					12,500	1,720
郭背園	2,000	264	40	20	12	5	10	2	20	15	2,032	306
水 南	1,930	240	1,320	300	300	3	8	1			3,603	544
楊 梅	220	30	880	120	100	5					1,200	156
合 計	16,400	1,934	2,340	560	612	213	18	3	20	15	19,390	2,725

由上表可知該縣橘樹，雖有多種，但以蜜橘爲主，水南與楊梅位於盱江南岸，所產蜜橘較少，品質亦較郭背園瑤浦爲差，想因肥料缺乏所致，各橘品質

，互有優劣，要以蜜橘爲最佳，已如前述。茲再將其他各橘之優劣略述如下：

(a) 大紅拋——又名葵紅，因其皮色鮮紅故名。形狀扁圓，較蜜橘爲大，每個約重二三兩。核較蜜橘爲多，但不及火橘之甚，當地多用種子繁殖，外表美觀，質粗而微酸，價格不及蜜橘三分之一。

(b) 火橘——子核最多，形狀扁圓，較大紅拋更大，每個重約三四兩。皮色老黃，種子繁殖頗易，水少渣粗，其味頗酸。普通用以敬神或作陳飾品，絕少食者。收橘時期約在霜降後，雖至老熟，其味仍酸。

(c) 金橘——當地種者甚少，用以製造橘餅，每株之收量極少。

(d) 柚子——當地居民每於房屋附近栽種柚樹一二株，故爲數極少，不足重視。

(丙) 栽培方法——當地橘樹之栽培方法，墨守舊法，不知改進，實爲該縣橘產衰落原因之一。茲將當地橘戶所用之栽培方法略述如下：

(a) 種植——當地橘樹之繁殖方法，計分播種與接木兩種。大紅拋及火橘等多用播種繁殖；蜜橘則概行接木繁殖法，即用由母本根際生出之幼枝爲接本，與母本傍近橘樹之枝條，施行誘接。其手續即用利刀削去接穗與接本之接觸部份如舌狀，互相連合，用繩紮緊，俾其連接生長；同時並須在幼枝之基部，縱橫劃裂一口，然後以土壅之，使其生根，約經一年後，即可自母本割離，而成獨立之幼苗，此種方法，繁殖極緩，非母本根部發生幼枝，不能舉辦，且受母本高矮之限制，所成苗木之主幹，每多參差不齊；對於管理工作之進行，諸多不便。更以此種方法繁殖需用枝條頗多，母本之產量，每每因之減少，尤非所宜。

該縣橘樹，因受繁殖法之限制，同一園內，往往大小各殊，疏密不一，各株發育，殊欠整齊。而栽植過密者，因陽光透射不足，空氣流通不暢，樹勢衰弱，病蟲叢生，產量減少，損失尤鉅。

(b) 施肥——當地施用於橘樹之肥料，以人糞尿與塘泥二種爲主。普通橘樹，每年在清明前後施用人糞一次，至冬至後，再壅培塘泥一次。城外池塘稀

少，則以河泥或畜糞代之。

(c) 鋤耘——每年二三月間，橘園須掘地一次，以鬆其土。普通每年鋤草二次，一在芒種左右，一在立秋以後。

(d) 灌溉——每值乾旱之時，橘園須用清水灌溉，其次數無定，大約每年二三次。大都在七至九月間行之。

(e) 採摘——蜜橘之成熟時期，約在立冬之後，須於數日內一律摘完，遲則過熟，每易腐爛，摘時用剪剪下，置於籃內，樹之高大者，須登梯剪摘。

(f) 剪枝，——每年春分以前，行剪枝一次，將枯梗密枝，及徒長枝條，一概剪去。橘樹開花以後，即不可修剪。

(g) 治虫，——南豐橘園內發現之害虫，計有天牛、葉虫、介殼虫、鳳蝶、夜盜虫數種。其中爲害最烈者，當爲天牛幼虫，每年陽歷四五月間，成虫啃破樹皮，產卵其中，孵化後，幼虫乃逐漸鑽入樹幹之內。卵黃色；幼虫頭黑，身帶白色，形狀似蠶，大者長約二寸；成虫黑色而有長觸角，成年之樹，幾無樹無之，凡樹幹之有鑽蛀孔洞，及洞門附近堆有虫糞木屑者，均爲天牛危害之特徵。當地惟一除治之法，乃將虫洞鑿大，用鐵絲插入，刺取其虫殺之。有專以捕殺此虫爲業者，其工價係以捕殺之虫數計算，大約每捕一虫，酬以銅元五枚至十枚不等。如此捕殺，年復一年，必致虫孔變大，樹力受損，而減少果實之收穫。此後亟宜防患未然，捕殺成虫及虫卵；或以藥劑毒殺之爲佳。

(丁) 生產用費——據調查南豐橘戶二十家，於民國二十三年共有橘園三十四市畝，計產蜜橘一萬零八百二十五斤，折合市秤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斤，平均每市畝產橘三百八十市斤，其所需各項生產用費列表如下：

第二表 南豐蜜橘之各項生產用費(一二九、二五市担)

項 目	總 用 費	每市担平均用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人 工	831.50	6.43	55.1
橘 樹	259.33	2.01	17.2
肥 料	153.20	1.19	10.2
土 地	91.07	0.70	6.0
房 屋	80.82	0.63	5.4
器 具	48.48	0.38	3.2
治 虫	35.30	0.27	2.3
投資利息	9.40	0.07	0.6
總 計	1,509.10	11.68	100.0

由上表可知南豐蜜橘之生產，平均每市担需十一元六角八分，折合舊秤，每担需成本十三元九角四分。按該年蜜橘每担(舊秤)售價僅十元左右，故經營結果，每担尚須虧折三四元之譜。惟如將一切非現款用費剔除不計，則計算結果，尚可獲得若干盈餘。由此可見農家盈虧之計算標準，頗堪注意，茲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解釋如下：

(a) 人工——南豐蜜橘之生產用費，以人工為大宗，佔總用費百分之五五。
 一。所用人工約可分為栽培與剪摘二種，栽培人工包括耕掘、除草、施肥、灌溉、剪枝等項。茲將調查二十家橘戶所需栽培與剪摘之家工及僱工工數；用量，及每工平均用費，列表如下：

第三表 二十橘戶所需栽培與剪摘之家工僱工工數用費及每工平均用費

項 目	總 工 數	總 用 費 (元)	每工平均用費 (元)	佔人工總用費之百分比
栽 培	1,506	750.9	0.50	90.3
家工	1,116	558.0	0.50	67.1
僱工	390	192.9	0.49	23.2
剪 摘	159	80.6	0.51	9.7
家工	48	24.0	0.50	2.9
僱工	111	56.6	0.51	6.8
合 計	1,665	831.5	0.50	100.0
家工	1,164	582.0	0.50	70.0
僱工	501	249.5	0.50	30.0

(b) 橘樹——二十家橘戶共有大小蜜橘橘樹一千零九十四株，估計總值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平均每株值洋二元五角二分。共有橘園三十四市畝，平均每市畝種有橘樹三二·二株。

橘園用費，包括投資利息及消蝕費。投資利息按現值總額百分之八計算，計需二百一十九元八角四分；消蝕費則以各橘樹可能繼續產橘之年數，除其現值，共需三十九元四角九分；合計二百五十九元三角三分。

(c) 肥料——橘樹所需之肥料，以人糞尿及塘河污泥為主。二十戶於調查年內共施用人糞尿九百二十一担，需洋三十九元五角；及壅培塘河泥六千零三

十担，需費一百一十三元七角；合計共需肥料費一百五十三元二角。

(d) 土地——橘園三十四市畝，按塊估計，共值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平均每市畝地價五十一元三角二分。用地費係按其現值百分之八計算，并按栽培面積扣除間作物之使用部份，淨需九十一元零七分。

(e) 房屋——房屋用費係由各橘戶據實估計而來。其他作業之使用部份，均已按照收入數額扣除，二十戶共計淨需房屋用費八十元零八角二分。

(f) 器具——橘戶所用之器具，計分農具與剪枝摘橘用具二種。橘園所用農具普通計有鋤頭、糞桶、三齒耙、七齒耙等項。凡兼作他用者，概已按照耕種面積扣去其他農作之使用部份。摘橘用具之主要者，計有鐵鑿、斧頭、剪刀、竹籃、竹籬、木梯、畚箕等。凡用於其他產物者，則按照體量扣去其使用部份。

器具之使用費，計分投資利息，折舊及修理三部計算。一切扣淨後，二十戶共需農具之投資利息五元八角六分；折舊十八元九角八分；修理五元零一分，及摘橘用具之投資利息六元八角四分；折舊九元九角二分；修理一元八角七分；合計器具之全部用費為四十八元四角八分。

(g) 治虫——當地橘戶對於橘樹害虫，大都須請人捕殺。用費則皆以所捕之虫數計算，大約每捕殺一虫，給以銅元五枚至十枚之譜。二十戶（內有三五家未經捕殺）共需治虫費三十五元三角。

(h) 投資利息——此項係指短期之現款投資利息，以年利八厘六個月計算，計僱工栽培需洋七元七角二分；捉虫及器具修理需洋一元六角九分；合計共需投資利息九元四角。

(戊) 橘園間種——利用橘園空地，栽種間作物，以增收入，確為合理之經營。此種辦法只能限於幼樹之園內，至大樹行間，則非所宜。該縣橘園均在城內及近城一帶，故其間種物類，要皆蔬菜。大都四季種植，曾不稍留餘地。間有種芋蕪者，蕪之害虫，每於冬季寄生橘樹上，吸收養分，為害頗大。

以產品之價值言：調查橘戶二十家，共有橘園三十四市畝，於調查年內，

所產各種產品按市估價，共值一千七百二十元零二角五分。其中有間作物之收入五百九十三元，佔該年橘園總收入三分之一強。

(四) 蜜橘運銷：南豐蜜橘向由橘戶售與水果商販，裝入篾簍，以帆船運銷各地。只因交通不便，及易於腐爛，其銷路大都限於本省範圍以內。該縣政府當局，鑒於名產衰落，銷路不廣，且商人操縱橘價，極盡剝削之能事，致橘戶所入甚微，無意改良栽培，以謀生產之增加。爰於去年(民國二十三年)發起組織蜜橘運銷合作社，向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請求借款與指導，以資經營，冀達統一售價，提高售價，與夫改良生產之目的。當地橘戶之參加者，頗為踴躍，先後共成立村合作社三處，並由三合作社共同組織一聯合會，總理一切運銷事宜。如有損益，則按照各社之合作數量分配之。茲將各合作社之組織內容及營業經過敘述如后，以供留心此問題者之參考。

(甲) 南豐蜜橘合作社之組織內容——該縣去年成立之三合作社，一為郭背園合作社，一為瑤浦合作社，一為水南合作社。茲將各合作社之性質，社址，成立日期，預定設立之年數，業務範圍，社員，職員，社股及事業年度等項，分述如下：

(a) 性質——三社均為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除瑤浦合作社擬將來兼營供給外，餘均專營蜜橘運銷事宜。

(b) 社址——郭背園合作社設於城內大井頭鄧祠內。瑤浦合作社設於瑤浦村三仙廟內。水南合作社設於水南中山民衆學校。

(c) 成立日期——郭背園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瑤浦合作社於同年十月十九日，水南合作社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d) 預定設立年數——三合作社均預定設立二十年。

(e) 業務範圍——郭背園合作社在城內及附近二里地以內。瑤浦合作社在瑤浦村及附近三里地內。水南合作社包括水南，上下楊梅及石背寮等村。

(f) 社員——各合作社之社員，均以自有蜜橘出售者為限。按橘園之所有權而論，社員可分為業戶，佃戶，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四類。業戶即自有橘園

不自培植而出租與人，藉收橘租者。佃戶即完全租入業戶之橘園栽培者。交租方法有二八，三七，四六等之分別。其中以三七分租為最普通。三七分租者即業戶得每年總產額之七成，佃戶得三成。四六分租，即業戶六成，佃戶四成。四六分租法，佃戶所得較多，蓋因佃戶曾先為墾地種苗，業主只供給園地而已。將來橘苗長成仍歸業戶所有。至二八分租，則業戶所得更多，因修理籬笆，農具，肥料等等均由業戶供給，佃戶只出人工，從事栽培。亦有因橘樹長成，產量豐足，雖不供給上述各項，而行二八分租者，惟不甚多見耳。至交錢租者尤屬少有。自耕農即自有橘園，自行栽培，不租他人橘園者。半自耕農即自有橘園兼租他人橘園栽培者。茲將各社社員人數與業戶佃戶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分配，列表如下：

第四表 各合作社社員人數與業戶佃戶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分配

社 名	社 員 人 數	業 戶	佃 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郭 背 園	58	14	2	39	3
瑤 浦	47	1	1	(1)35	(2)10
水 南	61	2	2	(3)57	0
總 計	166	17	5	131	13
佔社員總數百分率	100	10.2	3.0	79.0	7.8

(1) 內有兼業戶者二十九戶。(2) 內有兼業戶者六戶。(3) 內有兼業戶者三戶。

(g) 職員——各合作社均各設理事三人(惟水南合作社有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區聯合會代表二人。皆由社員大會推舉之。監事會中推任監事長一人。理事會中推任理事長及司庫各一人。經理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則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若干人。此外各村合作社，就社員中選任三人或五人，各組織一產品評定委員會，專司評判社員送社銷售蜜橘事宜。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予支給。

(h) 社股——社股金額規定每股國幣四元，各合作社社員認股總數：郭背園合作社共一百四十股，計五百六十元。瑤浦合作社共六十八股，計二百七十二元。水南合作社共八十九股，計三百五十六元。所認股金議定在橘價內扣繳，將來擬將該款息存裕民銀行，以便保管。

(i) 事業年度——自本年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暫行條例作成各種報告書類，以備存查。

(乙) 去年之營業經過——(a) 業務時期——南豐蜜橘之成熟時期，約在立冬左右，其採橘工作，必須於立冬後三五日內一律完竣，因果實皮薄，遲則過熟，難以貯藏運輸。故各合作社之正式營業開始時期，均須在立冬以前。去年各合作社，因係創立，籌備需時，業務開始時期稍早。郭背園合作社於十月二十日開始業務，瑤浦合作社十月二十二日，水南合作社十一月一日。

(b) 運銷數量——去年各社員交合作社運銷之蜜橘數量，三社共有七百餘担，約佔全縣蜜橘總產額百分之四十。發起組織合作社之始，該縣縣政府原有限制全數蜜橘概由合作社運銷之議。只以當地橘戶感受經濟困難，橘未成熟，即有將青果預先售與有經驗之商販者，俗稱「賣青」，橘未結果而預售者亦有之，俗稱「拚花」，以致未能實踐前議。此外尚有一部份係為橘戶自食及作親友送禮之用，惟為數頗少，不及十分之一。

(c) 蜜橘銷路——三合作社各選任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一區聯合會。各社所收社員之蜜橘，均經該區聯合會主持運銷。除售與當地軍隊及零售少許外，其最主要之銷路為南昌。九江漢口等處亦各有數十担運往銷售。據云京滬亦有少數銷售。但以初次舉辦，經驗缺乏，管理上殊欠週到，致運往九江漢口之產品未經脫售，即已發生腐爛，遭受損失頗鉅。所幸南昌銷售數量較多，售價亦高，尚堪抵補。

(d) 蜜橘售價——去年蜜橘之售價，最高時南昌每担躉售至二十元，平均亦在十五六元之間，較以前價格頗見提高，惜產數過少，大有供不應求之勢。

潯漢售價亦頗不低，惟以包裝不良，管理欠週，未能及時提貨發售，所受腐爛損失，頗屬不貲，故售價雖高，仍屬得不償失。茲將近五年來蜜橘之普通躉售價格，列表如后：

第五表 近五年來南豐蜜橘之普通躉售價格

年 別	每担售價 (元)	備 註
民國十九年	9.0	民國十九年匪患猖獗，國軍第八師協同看守橘園，該師購橘特別優待，每担只收七元。
民國二十年	8.0	
民國二十一年	11.5	
民國二十二年	8.5	民國二十年產量多，故價跌。
民國二十三年	15.0	

由上表可知組織合作社對於價格之提高，頗為顯著。該縣橘樹向有隔年結果之習性，即所謂當年是也。當年結果較多，價格必跌；歇年產量極少，供給頓減，其價必漲。表中橘價之漲落，即此故也。

(e) 金融週轉——合作社組織伊始，基礎自屬薄弱，其所需資金，係向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借用。去年三社共向該合作委員會借入國幣八千元，該款於十月中旬始獲領到。未領到該款之前，暫由縣政府墊款，以作各社員之預支代價及一切籌備之用。預支代價，係按產品數量分配，每担蜜橘預支十元。合作委員會借款月息七厘，社員預支代價之利息亦以每月七厘計算，結算時於盈餘之數內扣下；如遇虧折，則在攤派損失時備款歸還。

(f) 運銷方法——合作社之運銷方法，係採用合賣均分制 (Pooling)，即各社員將橘摘下後，剔去劣小，送交付合作社，經產品評定委員會評定後，隨即混合用內塾稻草之篾簍包裝，然後轉交區聯合會，用汽車運往南昌銷售。內有一部份須由南昌再行轉運潯漢京滬等地銷售。每簍計裝淨橘五十斤。去年因屬試辦性質，南豐至南昌間之汽車運輸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供給汽車，合作社只需付給汽油等費而已。售於南昌之蜜橘係由合作社派人向各水果店推銷。潯漢各埠則係委託他人代辦，轉運之手續甚煩，管理之方法欠週，以致

延誤時間，產品損壞不少。

(g) 運銷用費——運銷用費包括籌備，設備，人工，伙食，包裝，運輸，借款利息等一切開支。三社以瑤浦合作社運銷數量最多，茲列示該社運銷蜜橘三八，三七五。五斤(舊秤)之開支賬目如下：

第六表 瑤浦合作社運銷蜜橘之各項用費

項 目	總 用 費	每 担 用 費	佔總用費之百分率
運 輸 及 售 賣	618.94 (元)	1.613 (元)	51.9
包 裝	271.10	0.706	22.7
借 款 利 息	126.72	0.330	10.6
聯 合 會 開 支	79.46	0.207	6.7
伙 食	41.27	0.108	3.5
房 屋	12.49	0.033	1.0
臨 時 雇 工 工 資	4.70	0.012	0.4
用 具	4.20	0.011	0.4
雜 用	33.56	0.087	2.8
總 計	1,192.44	3.107	100.0

該合作社所收各社員之蜜橘，概由聯合會經售，共收入大洋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除扣去一切開支，共得蜜橘實價三千六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平均每担實得九元四角七分六厘，尙不敷預支之代價。蓋受腐爛損失之故也。茲將各項開支之詳細項目，說明如次，以供今後改進之參考。

(1) 運輸及售賣：運輸及售賣費用，包括當地由村合作社至區聯合會之挑力，上車，下力，汽車運往南昌及押運，售賣等之一切開支。計上車，下力，及挑力十三元五角三分，押運三十三元七角一分。南昌運費及售賣費用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南豐至南昌間之汽車運輸，係借用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汽車，該合作社只攤派汽油等費，每担平均約僅一元數角。如計算汽車之折舊費用，則必不止此數。

(2) 包裝：篾窰八百八十四隻，平均每隻值洋二角五分，共需洋二百二